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96943 號函關於訴願人之審核結果，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3 人（含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下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民國（下同）109 年度總清查，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5 人（含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及長子及其等 2 人之母親），家庭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分別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動產之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740 萬元、87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96943 號函核定註銷訴願人全戶 3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核認訴願人全戶 3 人亦不符中低收入戶資格（下稱原處分），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9122908 號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該通知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本市士林區公所 10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9122908 號通知書，惟該通知書僅係轉知原處分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第9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9 年 9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93148287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期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 10 年餘，今原處分機關逕行列入已與訴願人離婚 10 餘年之前妻為應計算人口範圍，遽以不動產超過上限為由，廢止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且未具體列出審核訴願人清查資產結果，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及長子及其等 2 人之母親共計 5 人，並依 10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明細如下：

- （一）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均查無不動產資料。
- （二）訴願人長子○○○，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33 萬 7,4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391 萬 6,7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425 萬 4,100 元。
- （三）訴願人長女及長子之母親○○○，查有房屋 3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8 1 萬 3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410 萬 7,3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491 萬 7,60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5 人，家庭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917 萬 1,700 元，超過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740 萬元、876 萬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訴願人戶籍資料及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下稱訪視評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不應將已與訴願人離婚 10 餘年之前妻列為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惟如有同條第 3 項各款所定，如「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或「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等情形，得例外自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經查：

- （一）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等 3 人。訴願人長女之出生日期為 89 年 11 月 25 日，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滿 20 歲已成年，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得排除列計其母親之適用，故長女之母親既屬本件輔導人口長女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將其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是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及長子及其等 2 人之母親共 5 人。
- （二）次依卷附「訪視結果 / 評估建議」影本所載：「……案家因案女年滿 20 歲而在低收審查列計案前妻財稅，致案女未能取得低收福利身份而影響其就學費用減免及補助款取得，然經社工評估，雖案主需一人負擔案子女生活費用，但案女就學費用可辦理就學貸款負擔，且案子女年紀已大具有外出打工之能力，應可協助外出打工補貼案家生活開銷，故評估案家不因案主單親扶養案子女而使其生活陷困，而評估不符合救助法規定排除案前妻……」本件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之子女年紀已具外出打工能力，可協助補貼家用開銷後，評估訴願人全戶尚無因其長女之母親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故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排除列計規定之適用。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長女及長子之母親應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及 108 年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違法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父親林孝光亦屬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惟原處分機關僅查告查無林孝光之戶籍資料，而未指明訴願人父親究有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即將訴願人

父親排除列計，尚非無疑；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5 人不動產價值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已如前述；是縱將訴願人父親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仍不影響本件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5 人，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917 萬 1,700 元，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740 萬元、876 萬元，核定註銷訴願人全戶 3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且核認訴願人全戶 3 人亦不符中低收入戶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